

河北省司法厅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司发〔2025〕4号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司法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社会工作部、改革发展局：

为进一步明确公证服务收费的方式及范围，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不断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推动公证工作更好服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公证服务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收费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自愿有偿的原

则，对《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确定的服务项目目录内的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目录以外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公证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法律咨询；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代写法律文书；
- （四）保管遗嘱、遗产、物品、文书；
- （五）监管资金；
- （六）调解纠纷；
- （七）担任公证法律顾问；
- （八）代办涉外公证书认证及其他法律事务；
- （九）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业务；
- （十）对内或对外法律尽职调查、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

收费标准由公证机构根据服务项目所耗工时、业务难易程度、责任风险大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当事人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并由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出具合法票据：

- （一）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评估、公证书邮寄、代

办登记、录音录像、刻录光盘优盘及其他存储媒介、冲印照片等费用；

(二) 公证机构到异地（省外）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

上述费用，应与当事人事前协商，提供费用概算，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

四、公证机构应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主动公示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内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做好宣传解释、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按照规定向当事人收取公证费。公证办结后，经核定的公证费与预收数额不一致的，应当退还或者补收。公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应当由公证机构统一收取，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收费应向当事人出具合法票据。

六、公证办理过程中，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应按照责任的大小协商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等责任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因其他原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以酌情收取部分公证费。

七、公证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对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老年人（60周岁以上）、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低收入群体、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有条件的提供上门服务，便民利企，从低收费。

八、公证机构应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服务收费、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管理，为社会提供质价相符的公证服务。公证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公证机构自觉遵守公证服务和收费规则。各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和收费的监管，维护正常的公证服务市场和价格秩序。

九、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服务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77号）同时废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4日